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2341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，有鑑於民國八十五年，全民健康保險開辦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」，而後歷經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多次修正，當中有關「預防保健」之文字被刪除，致使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失所附麗，為使其有所依循，應於法條中明定提供保健服務。此外，由於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使用率過低，新增主管機關應訂定預防保健服務實施與宣導辦法。本席等爰提出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」，自民國八十五年由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，歷經全民健康保險法多次修正，其中，於有關預防保健之文字被刪除，致使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失去法源依據。為使成人預防保健之施行於法有據，因此，於法條中明定全民健康保險提供醫療保健服務。
- 二、根據衛福部統計，近五年來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使用率，以四十至四十四歲男性使用率最低，僅有 20.6%，一百零五年更跌破兩成，僅 19.8%；而使用率最高的，則為六十至六十四歲族群，但使用率也未達四成。
- 三、政府目前雖然提供四十歲至六十四歲民眾，每三年一次、六十五歲以上民眾，每年一次成人免費健檢服務，但是由於「預防醫療」概念未深入推廣、加上相關服務宣傳不力，多數民眾仍未養成定期健康檢查之習慣。因此，於法條中，新增主管機關應訂定預防保健服務實施與宣導辦法，加強政策之推廣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

連署人：許毓仁 馬文君 林德福 黃昭順 沈智慧

蔣萬安 廖國棟 曾銘宗 許淑華 呂玉玲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陳超明 王育敏 簡東明 陳雪生 林麗蟬
柯志恩 柯呈枋 童惠珍 羅明才
鄭天財 Sra Kacaw

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稱本保險），以提供醫療保健服務，特制定本法。</p> <p>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，發生疾病、傷害、生育事故時，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。</p>	<p>第一條 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稱本保險），以提供醫療服務，特制定本法。</p> <p>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，發生疾病、傷害、生育事故時，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。</p>	<p>一、我國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」，自民國八十五年由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，歷經全民健康保險法多次修正，其中，於有關預防保健之文字被刪除，致使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失去法源依據。</p> <p>二、為使成人預防保健之施行於法有據，因此，於法條中明定全民健康保險提供醫療保健服務。</p>
<p>第四十條之一 本保險為維護保險對象之健康，主管機關應訂定預防保健服務實施及宣導辦法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根據衛福部統計，近五年來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使用率，以四十至四十四歲男性使用率最低，僅有 20.6%，一百零五年更跌破兩成，僅 19.8%；而使用率最高的，則為六十至六十四歲族群，但使用率也未達四成。</p> <p>三、政府目前雖然提供四十歲至六十四歲民眾，每三年一次、六十五歲以上民眾，每年一次成人免費健檢服務，但是由於「預防醫療」概念未深入推廣、加上相關服務宣傳不力，因此，於法條中，新增主管機關應訂定預防保健服務實施與宣導辦法，加強政策之推廣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